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2日下午14:30起。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6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次现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召集。

6、会议主持人：李连柱。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6,214,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52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的股份数 81,662,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1028%；受限于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中 3 名股东（代表公司的股份数 81,474,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0080%）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的股份 126,026,1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3.432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46,2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4,3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11,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87%。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两位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专项基金对经营团队实施激励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6,141,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股东何裕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3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6,141,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股东何裕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3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6,141,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何裕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3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6,141,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股东何裕炳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37%；反对 1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第 1-4 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谢铮律师、张雅丽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二

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